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棋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吳強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7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設同上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1 代 表 人 沈政安 住同上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

13 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2月23

16 日為止。」記載，應更正為「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3月9日為

17 止。」。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

21 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林秀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張玉楓